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



查看。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隆华新材

(二)证券代码:30114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3,00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00,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

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2.8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5.7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39.7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可能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淮高路289号

联系人:徐伟

电话:(0533)5208 617

传真:(0533)5208 61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尹鹏、祁俊伟

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

参考网，网址www.jr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



查看。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强瑞技术

(二)证券代码:30112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3,886,622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471,7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29.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00倍，低于2021年10月

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0.87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10月26日，剔除异常值)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29.6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1层至5层

3.联系人:游向阳

4.电话:0755-29580089-8112

5.传真:0755-21005172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张华、魏安胜

3.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0楼

4.电话:0755-82130833

5.传真:0755-82131766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8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335,573.00万股，初步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67,1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9,93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7.7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差额197,193.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818,996.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55%；网上发行数量为935,6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14.45%。最终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376672%。配号总数为58,371,52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8,371,526。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法律责任。投资者款项划付应及时遵守投资者协议的规定，将款项划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银行账户，若未按要求划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5.网上申购时如果出现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资金余额不足的情况时，自申购参加人最近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动放弃本次申购资格。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动放弃本次申购资格。

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安排进行信息披露。